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4日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1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披露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6日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6日
特转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特转业务	特转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特转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特转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特转业务	特转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特转业务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A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C
基金代码	011694	基金代码	011695
基金费率	是	基金费率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采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采用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期间,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之后为每个开放赎回之日次日(含当日)至下一个开放赎回日(不含当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每个开放赎回日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5到10个工作日,且首个开放赎回的首日应为某一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赎回日为首个开放期结束后的第6个月的第5到10个工作日,后续每个开放赎回,首期开放日为第5到10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或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顺延计算并继续开放。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申购、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末及2022年沪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安排的通知》,4月11日为深港通交易日,本基金不开通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

(5) 本基金自开放赎回之日起(含当日)起至下一个开放赎回日(不包括当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首次通过其他销售渠道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笔基金申购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最低申购金额0.01份。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根据申购金额的不同收取不同的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

基金财产(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1.5%	0
100元≤M<200元	1.0%	0
200元≤M<500元	0.6%	0
M≥500元	每笔1000元	0

3.1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限制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出现一些巨额申购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时,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公允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信息披露。

4.1 赎回限制

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持有期限不同赎回不同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	1.5%
7日≤N<30日	1.0%	0.75%
30日≤N<6个月	0.75%	0.5%
N≥6个月	0.5%	0.25%

注:1.工作日按30天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且小于1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且小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且小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公告时予以公告。

5.1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122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崑

客服电话:4008889597

公司网站:huatai-fund.com.cn

7.1.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

(1)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的公告日期、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出现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关于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16日在公同网站(www.huain.com.cn)、《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并于2022年3月21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发布了《关于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解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的权益,现就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份额的50.9%扩位证券简称;医药5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120,一级市场申购代码:512121)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 权益登记日:2022年3月24日。

2. 份额拆分日:2022年3月25日。

3. 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 拆分方式

(1) 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3,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3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3

(2) 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3位。

4.3 基金份额的拆分

基金份额的拆分自2022年3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拆分,逾期不予受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拆分,逾期不予受理。